

证券代码：839679

证券简称：华涂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彭国龙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000,000	11.87%	2022年5月30日	其他（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4,000,000	11.87%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陈小华、彭超	合计持有股份	25,117,519	86.61%	25,117,519	74.53%	2022年5月30日	其他（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
	其中：无限售股份	6,836,644	23.57%	6,836,644	20.29%		
		18,280,875	63.04%	18,280,875	54.25%		

	有限售 股份						行股 份导 致被 动稀 释)
--	-----------	--	--	--	--	--	----------------------------

## (二) 投资者基本情况

##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彭国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小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新亚洲花园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彭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新亚洲花园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二）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因此，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投资者彭国龙的持股情况详见《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8）。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彭国龙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8），不涉及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